##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苗栗市天后宮書卷式翹頭公案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年代	嘉慶 21 年 (1816 年)
數量	一案1件
尺寸	縱 137.8 cm×横 85.1 cm×深 99.5 cm
材質	木質
指定理由	<ol> <li>本件神案桌體有紀年刻銘及捐獻商號名稱「新廣盛」,能反映嘉慶年間苗栗地方商家仕紳與天后宮之交流關係。</li> <li>公案外形端正,翹頭作書卷狀,束腰腿足,桌體正面有膨堵8面,力水裝飾靈活細緻的卷草紋樣,整體保存相當完整,具19世紀初葉之典型翹頭公案風格。</li> <li>此類型公案以苗栗縣來說僅次於後龍慈雲宮的乾隆壬辰年公案,十分珍貴。</li> </ol>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3、5款
古物圖片	





公告日期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文號

府文資字第 1130004454B 號